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視覺藝術產業實習原則

1. 實習申請時間與加退選同步進行，並於三下、四上學期結束前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2. 未找到實習機構者，由系上統一安排實習機會。
3. 實習時間彈性分爲暑假、**四上**、寒假或四下**四**個時段實習，總時數不得少於 72 小時(2 學分、4 小時)。
4. 學生可自由選擇實習指導教師，鐘點費由 4 小時依人數比例支給教師。
5. 學生不得以校外學生個人工作室名義實習。